

113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申請相關事項公告

主旨：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申請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(一) 各學制入學一年級新生。
- (二) 轉學生（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轉校生）
- (三) 以香港副學士（或高級文憑）資格入學就讀本校學士班。
- (四) 經校際合作至本校修讀雙聯學位。

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7 條規定，新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依學校公告日程一次辦理抵免學分。敬請留意申請時程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因應學士班新生分科測驗放榜日期，碩博士班新生（含在職專班）與學士班新生（含轉學生）分流辦理抵免作業。

(一) 申請時間：

碩、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為

113 年 8 月 5 日(一)至 113 年 8 月 8 日(四)

每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、下午 2 點至 4 點。

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為

113 年 8 月 19 日(一)至 113 年 8 月 22 日(四)

每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、下午 2 點至 4 點。

非上班時間及逾期皆不受理收件

(二) 辦理地點：

各學系所辦公室。

三、申請抵免學分應具備文件：

- (一) **抵免學分申請表（請勿雙面列印）。**
- (二) 原畢（肄）業學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三) 申請抵免通識課程及學系認為有必要時，請另檢附**原校原修課學年期**之課程大綱。
- (四) 修習課程認定單：如前一就讀校系已取得學位，並欲以該階段修習及格、且未計入取得學位之科目學分提出抵免申請，請填寫本單並請原就讀學校之權責單位審核。

教務處註冊組 啟